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60630002 函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如後：

- 一、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本會〈中大校友勁松計畫獎助男籃設置辦法〉
- 三、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五）晚間 06:30-08:3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會議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

出席人員：

貴賓：2 人

名譽理事長 張昭焚學長、勁松計畫報告人王祥湘學長

第八屆理事：19 人

林裕偉、詹耀裕、吳昇旭、黃瑞志、蔡鎮村、張涵郁、林為洲、孫思優、
鄭國興、蕭釗德、黃正忠、陳朝松、楊閔盛、羅一傑、聶建中、蔡志宏、
陳世晃、陳炳全、陳加偉

第八屆監事：5 人

林沛練、張家瑞、葉天降、鍾鼎國、姚振黎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

第八屆理事：16 人

方永城、沈定緯、林詩仁、藍清水、胡賜益、傅國珍、譚安宏、陳慶紹、
黃允暉、蔡明高、鄭錦桐、謝文仁、郭家銘、彭斌珺、彭冠宇、董景翔、

第八屆監事：6 人

李鍾熙、陳文屏、朱泰良、曾世彬、陳郁文、施義芳

列席人員：

中央大學助理：駱季青、王熙涵；中大服務實習：蔡秉翰

主席：林裕偉理事長

記錄：駱季青

主席致詞：林裕偉（第八屆理事長暨 72 級學長）

來賓致詞：張昭焚（本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略。
- (三) 會務報告
 - 1、106 年度海外校友活動推展概況、五月南京校友總會成效報告
 - 2、今年八月出訪美國灣區校友總會訪問團行程規劃及報告
- (四) 財務報告
 - 1、請閱財務報表，併入案由一。
 - 2、校友總會紀念品製做，併入案由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

說明：由理事會編造，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

說明：由理事會編造，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校友總會「中大勁松男籃贊助案」籌備暨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者：陳慶紹副理事長

說明：提陳辦法草案，並請設置審查委員會，以協助母校提升男子籃球隊實力。

決議：如下

- 1、同意設置審查委員會，任聘本屆委員會由林裕偉理事長、羅一傑秘書長、陳慶紹副理事長、陸自強學長、戴英俠學長共同籌組。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2、請本屆委員會修訂辦法草案，列明教練月薪額度以及審查委員會任期，之後以 Email 向理監事備核同意，之後施行。

案由四、本會 106 年度國內校友聚會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

說明：擬規劃拜訪台北張昭焚學長，請討論辦理餐敘之時間、地點及執行方式。

決議：如下

- 1、訂於 7 月 23 日中午，由榮譽理事長張昭焚學長於陽明山美軍俱樂部辦理餐會，並導覽黑膠文創博物館。
- 2、本案擬於 LINE 群組邀請中大校友（至多 85 人）參與，額滿即止。活動當日，敬請自行開車前往，鼓勵車輛共乘。

案由五、本會紀念品寄發對象，提請討論。

提案者：楊閔盛財務長

說明：依據 105 年 11 月 4 日會務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紀念品拼圖 1000 份製做。請討論紀念品發放對象。

決議：鑑於紀念品製做初衷，兼及校友總會宣傳成效。建議(1)於校友活動中發放本會紀念品，並放置校友總會捐款單，由參與者於活動中或會後自行樂捐。

案由六、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審查、建議審查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辦理入會審查。並依現今執行程序，檢視審查機制現況，提請討論與修訂。

- 1、入會審查：本月會員申請入會審查 3 名。
- 2、依據本會章程與執行現況，擬建議推選 7 位理監事代表全體理監事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以 email 方式審查「會員入會申請」。

決議：綜括理監事建議如下

- 1、向母校電算中心建議在「校友證申請系統」中，增列「參加中大校友總會」詢問欄位。如校友申請時，勾選「同意入會」，則免填校友總會「入會申請書」，並得不填「個人最高學歷」。
- 2、畢業校友「入會申請」只要個人基本資料與校友資料庫相符，不需經由理監事審查，即可入會。
- 3、非畢業校友、贊助會員、中大及附屬學校之教職員等之「入會申請」，需以 email 通知 46 位理監事，並得到三位理事覆示「同意」，方可入會。
- 4、修訂本會章程，包括(1)精簡入會資格說明，(2)免除「年費」規定，(3)重訂「入會費」金額，(4)章程修訂改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 5、謹訂於下半年辦理章程草案修訂，草案擬先 Email 敦請理監事提出建議，而後由理事長定案並提案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可望於來年校友新春團拜暨會員大會時議決。

案由七、本會為「中大主辦全國大學運動會」發起「校友募款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

說明：為協助中大主辦全國大學運動會，擬發起一場校友募款活動，略提構思如下，請討論後擇一辦理。

A、2017 聖誕節餐會：於今年聖誕節前後，自六萬校友中邀約一千人，於新陶芳席開百桌，每人捐款萬元感恩餐會。

B、2018 年校友新春團拜：於明年校友團拜時，發動 20 桌約 200 位校友，每人認捐十萬元，用於全大運募款。

C、2018 年全大運募款餐會：於全大運前一個月，發動五桌校友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及校友企業共約 50 位，每位認捐一百萬感恩募款餐會。

決議：擇定「B 案」並略做修訂。於 2018 年校友新春團拜，分二類模式推動全大運校友募款。(1)在團拜時由新聞組設置捐款箱，由校友自由樂捐，不設捐款金額。(2)歡迎理監事於企業校友團體中，推動大額捐款，宣傳「每人十萬，支持全大運」。

臨時動議：

案由一、中大育成創投「校友天使基金」募集，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蕭釗德理事

說明：為支持中大育成創投能量轉化為具有競爭力之商品，同時推動校友財富基金，擬於校友總會中募集校友天使基金，提請討論。

決議：綜括理監事建議如下

- 1、建議由育成中心設立「天使基金」團隊以便募集基金，歡迎校友總會理監事以個人身分自行加入並擔任天使基金理監事。
- 2、舉凡對天使基金有興趣的校友總會成員，不妨推舉主導人以便定期聚會討論，方便團隊成員厘清投資標的、資助的研發團隊的組成（育成中心的研發團隊不一定由中大師長及校友組成）、對外連結其他學校之創投基金團隊並進行交流等議題。
- 3、可由校內老師及校外專業投顧協助建立投資評估機制，做好投顧風險及報酬評估。

散會（晚上 09:45）

理事長



鑒核

中大校友勁松計畫獎助男籃設置辦法

第一條：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勁松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本校校友，事業有成，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特捐基金，用於提升以三年(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為一期之計畫，致力推動本校男子籃球隊(以下簡稱男籃)實力。希望在三年內能進甲一級前八名為目的。

第二條：經費使用對象：

- (一)、男籃隊第一隊之球員與教練之獎助金費用。
- (二)、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同意之男籃有關其他雜項支出。
- (三)、本校其他級別籃球校隊(男籃、女籃)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出賽費用。

第三條：為評定經費之使用，本計畫設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共設五名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本計畫發起人陳慶紹校友為當然召集委員，其餘四名審查委員分別由當屆校友總會理事長推薦一人、秘書長推薦一人、陳慶紹校友推薦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學年度，得連續推薦連任。審查委員出缺之補選，需經推薦人推薦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第四條：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指派委員一名召集；會議可採網路視訊或網路通訊方式辦理，遇重大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獎助資格：男籃隊第一隊之球員與訓練人員。其獎助名額與用途，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或審查資料審查評定。

第六條：獎助金額：

- (一)、男籃隊第一隊之球員獎助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間，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參考教練及領隊提具之球員表現後評定，每學期調整一次。
- (二)、教練獎助金額，每月補助 1 萬至 5 萬元，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參考體育室提供之教練出勤紀錄後評定，得每學期調整一次。

第七條：申請表件：

- (一)、填妥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中大校友勁松計畫獎助男籃設置辦法

(三)、前一學期練球出勤單。

第八條：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男籃隊之球員凡合於前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於開學日後三週內，備妥申請表件，繳交體育室彙整；由體育室敦請領隊、教練提具球員表現後，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送達校友服務中心，向本校校友總會提出申請。
- (二)、教練獎助金，由第一條特捐基金之一部分捐款至本校專戶，由本校校方協助作業程序。申請時委請體育室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提供教練出勤單與教練表現評估意見，提交本計畫審查委員會評定教練獎助金額後，由體育室向本校專戶申領教練獎助金。
- (三)、第二條所列雜項支出與出賽費用，由體育室提案預算，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向校友總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評審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於開學後二個月內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報本校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後，於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修正時需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理事長



中大校友總會勁松計畫

獎助男籃申請表

106年6月30日修訂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學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系所			年級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練球出勤單（敬請體育室提供），平均出勤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新生採用高中籃球賽聯賽成績代替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出勤單				

領隊初審	教練初審	審查委員評定結果
本球員對球隊貢獻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其他審查意見： 領隊簽名： _____	本球員對球隊貢獻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其他審查意見： 教練簽名： _____	將以各委員覆示之獎金平均值，發放本球員獎助金。 評定獎金： _____ 元 審查委員： _____

敬請體育室於每學期初受理申請表並敦請領隊及教練對球員表現提供審核意見；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將完成初審之申請表匯繳至校友服務中心。如領隊及教練因故無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時，領隊及教練得以郵件向校友中心表明後，委請本校體育室老師代理。

中大校友總會勁松計畫

獎助男籃教練審查表

106年6月30日修訂

教練姓名		性別		生日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檢附資料	<p>敬請體育室提供以下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教練出勤單（平均出勤率：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教練表現評估意見（如有初審意見，請書寫於下，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審人：_____</p>				

審查委員評定結果
<p>將以各委員覆示之獎金金額平均值，發放本期教練獎助金。</p> <p>本期評定獎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委員：_____</p>

謹因體育室較為熟知教練出勤與球隊訓練狀況，故而敦請體育室協助提供審查資料，並依校友總會<決審通知>辦理教練費用之申請。謝謝。